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同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龍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宏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周宏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625598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。

四、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是否有向相對人為合法之提示，及提示日為何日？（所謂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若以存證信函方式提示，不符合票據法之合法提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